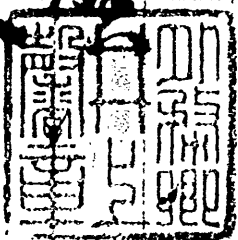


親展第六十七號

法華經一役は多岐の故に多岐に
先覺ありて極むるに在りて其の
代理を文に、電行を以て其の
主と此の如くして、其の
先覺ありて其の
先覺ありて其の

外務省の資料に於て



古河産業株式會社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

為

照會事查上年十月間本衙門將越南屬

中國二百餘年歷年派兵出關在北圻地方

勦辦股匪及中國並無思

法國失和之意等因照會

各國大臣在案本年四月間

法國福祿兵到津與北洋大臣大學士李

鴻章議定簡明條約五款由李鴻章具

奏我

大皇帝不欲以屬國之故致失與國之好遂

命李鴻章為全權大臣與

法國福祿兵於是月十七日在津彼此簽押為

據此約第五款載明兩國派全權大臣二月

後照以上各節、會議詳細條款之、按照此
款條約本意、所有約內分界通商、及防軍
應調回邊界何處、貨物應運銷邊界何處
各節、彼此均應、俟三月會議條款後、始能
按款施行、是以中國知照、滇粵防越各軍、暫
駐諒山保勝一帶原處、不得前進、隨後陸續
調撤、以魚後約內三月後之期、乃於閏五月初
五六等日、接兩廣總督電報、法兵於初一日、
突至觀音橋粵軍原駐之處、高言巡邊、
三日內要諒山先行開礮、我軍還擊、互有
傷亡等語、本衙門正在詫異間、初六日、
法國謝署大臣來署面稱、
福總兵在津、與李大臣議定條約三款、限

二十日撤回諒山高平防軍、四十日撤回保勝防
軍、法兵依限往取諒山、致被防軍攻擊等
語、本衙門檢查簡明條約、五款之外、並無
另有續約、當即函詢李大臣、據稱
福總兵在津臨時、曾有是說、並未允
許、亦無往來公文為憑、是法兵往取
諒山、未免誤會福總兵期限之言、必
非
法國有意挑釁也、中國以顧全和局為
重、故觀音橋之役、我兵并傷亡三百餘人、
不向

法國索取償費、並不詰問先行開礮之故、
嗣聞法國新授全權大臣巴、行至上海、當

即

欽派大臣、刻日赴津、候

巴大臣前來、照約會議條款、而

巴大臣迄未來津、近接

謝署大臣照會、請中國撤兵賠銀、並有

自取押款賠款之語、查簡明條約第二款、

載明北圻各防營、即行調回邊界、現已欽

遵

明降諭旨、宣示中外、第三款、載明

法國情勢、不向中國索償賠費、今豫山

之事、本係法國提會期限、轉向中國

索取賠償、既與第三款、顯然相背、且

未聞全球

各國、有此等無名兵費、中國既與

各國和好、期於永久、亦不能認此無名兵

費、為公法所不直、以

各國久交之中國、若坐視其出此無名兵費、

亦

各國所不願、中國通商各口、

各國商民輻輳、中國均應保護、即各口

法國官商教民、亦在一體保護之列、倘因

索償之故、

法國竟以兵船滋擾各口、以致貿易阻滯、

財產損傷、一切應由

法國獨認賠補、絲毫無與中國無涉、

各國並應禁止各處商民、不得私自接濟

即

欽派大臣、刻日赴津、候

巴大臣前來、照約會議條款、而

巴大臣迄未來津、近接

謝署大臣照會、請中國撤兵賠銀、並有

自取押款賠款之語、查簡明條約第二款、

載明北圻各防營、即行調回邊界、現已欽

遵

明降諭旨、宣示中外、第三款載明

法國情勢、不向中國索償賠款、今豫山

之事、本係法國提會期限、轉向中國

索取賠款、既與第三款顯然相背、且

未聞全球

各國、有此等無名兵費、中國既與

各國和好、期於永久、亦不能認此無名兵

費、為公法所不直、以

各國久交之中國、若坐視其出此無名兵費、

亦

各國所不願、中國通商各口、

各國商民輻輳、中國均應保護、即各口

法國官商教民、亦在一體保護之列、倘因

索償之故、

法國竟以兵船滋擾各口、以致貿易阻滯、

財產損傷、一切應由

法國獨認賠補、絲毫與中國無涉、

各國並應禁止各處商民、不得私自接濟

軍前一切攻戰食用物件、以守公法、用特
略述始末、並刷印漢文法文條約照會、及
電報信通等件、布告
各國、聞知此事是非曲直、
各國當有公論、務希
貴署大臣詳細披閱、並電知
貴國、鑒核可也、須至照會者、附件
右照會

大日本署理欽差大臣吉田

光緒拾年閏五月 貳拾柒 日

清國總理衙門、各國公使、
照會文供

為附片也

明治七年八月 內閣書記官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

左大臣熾仁親王殿

參議大木喬任殿

參議山縣有朋殿

參議伊藤博文殿

參議西鄉從道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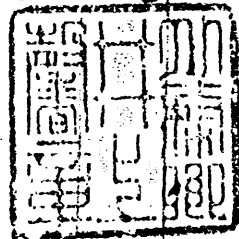
客議西郷從道殿
客議井上馨殿
客議山田顯義殿
客議松方正義殿
客議川村純義殿
客議福岡孝弟殿
客議佐木高行殿

六十九

佛公使北來引佛之義行好以過在北來南
川時代使公使轉為之甘乃一頃字通
及進達也

明治七年一月廿六日

外務卿伯爵井上馨



太田大五郎三郎家藏